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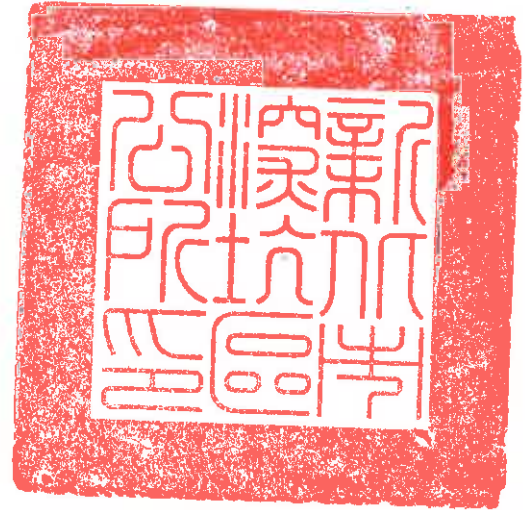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深民字第1142821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文山段65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祭祀公業高文隆(管理人高賢銘)114年2月14日
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文山段65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祭祀公業高文隆(管理人高賢銘)稱上開土地上有無主墳1座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，視為無主墳，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祭祀公業高文隆(管理人高賢銘)代理人陳進益，連絡電話：0920998369。

區長李漪萍